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金簡字第1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鈦霖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麗芬

被 告 良義通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慧蓮

上列被告等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156、4157號），茲因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審金易字第1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鈦霖有限公司因負責人執行業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

良義通有限公司因負責人執行業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鈦霖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下稱鈦霖公司）代表人劉錚霖（於民國110年5月31日變更負責人為黃麗芬，劉錚霖涉犯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24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

01 臺幣〈下同〉2萬元，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
02 雄雄高分院〉審理中）於109年1月1日，在不詳地點，與詐
03 騙集團所屬成員陳正義（所涉詐欺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
04 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7163、8230、11453、14050、1595
05 0、18577、20706、23379、23745、23746、24972、26367、
06 29971、30755、34375號提起公訴）簽訂「通路整合金流服
07 務合約書」，約定由劉錚霖設立鈦霖公司後，以鈦霖公司名
08 義向代收金流服務平台申請代收金流服務後，將該代收金流
09 服務提供予陳正義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劉錚霖並因
10 之獲得報酬。劉錚霖明知任意提供名義供他人設立人頭公司
11 及提供其所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代收金流服務予他人使用有
12 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之可能，亦可能遭用來掩飾、隱匿不
13 法資金之來源及去向，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14 確定故意，於109年4月6日申請成立鈦霖公司後，復於109年
15 4月29日（起訴書誤載為「109年3月27日」）以鈦霖公司名
16 義，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
17 南帳戶），再於109年5月4日向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下稱派維爾公司）申請付款代收金流服務，約定服務內容
19 為鈦霖公司可透過派維爾公司所建置之付款代收金流服務系
20 統收取客戶款項，派維爾公司再定期結算並將代收款項匯入
21 鈦霖公司上開華南帳戶內。嗣陳正義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2 取得劉錚霖所申設之上開付款代收金流服務後，即共同意圖
2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
24 於如附表編號2、8、10、13至37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編
25 號2、8、10、13至37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告訴人或被害
26 人」欄編號2、8、10、13至37所示之何炳賢等28人實施詐
27 術，致何炳賢等28人均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後，各依詐欺集
28 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編號2、8、10、13至37所示之
29 匯款時間，各將如附表「匯款金額」欄編號2、8、10、13至
30 37所示之款項，各匯至派維爾公司為鈦霖公司收款之用而提
31 供如附表編號2、8、10、13至37所示之虛擬帳戶內（對應之

01 終端實體帳戶均為鈦霖公司上開華南帳戶)而詐欺得逞【起
02 訴書贅載「再由派維爾公司定期結算並轉匯至鈦霖公司帳戶
03 內，由本案詐欺洗錢集團車手高柄宏(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
04 察署偵辦中)自鈦霖公司上開華南帳戶內提領後交給集團上
05 游」，詳後述三】。

06 二、良義通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路0號8樓之
07 5，下稱良義通公司)代表人張正義(於110年1月12日變更
08 負責人為陳慧蓮，張正義涉犯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業
09 經本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24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
10 金2萬5千元，現由高雄高分院審理中)於109年1月1日，在
11 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五福路之享溫馨KTV，與陳正義簽訂「通
12 路整合金流服務合約書」，約定由張正義設立良義通公司
13 後，以良義通公司名義向代收金流服務平台申請代收金流服
14 務後，將該代收金流服務提供予陳正義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
15 員使用，張正義並因之獲得報酬。張正義明知任意提供名義
16 供他人設立人頭公司及提供其所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代收金
17 流服務予他人使用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之可能，亦可能
18 遭用來掩飾、隱匿不法資金之來源及去向，仍基於幫助詐欺
19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09年3月31日申請成立良
20 義通公司後，復於109年4月14日以良義通公司名義，向彰化
21 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
22 後，再於109年4月21日向派維爾公司申請付款代收金流服
23 務，約定服務內容為良義通公司可透過派維爾公司所建置之
24 付款代收金流服務系統收取客戶款項，派維爾公司再定期結
25 算並將代收款項匯入良義通公司上開彰銀帳戶內。嗣陳正義
26 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張正義上開付款代收金流服務後，
27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28 聯絡，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編
29 號1至12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告訴人或被害人」欄編號1
30 至12所示之劉瓊芝等12人實施詐術，致劉瓊芝等12人均信以
31 為真而陷於錯誤後，各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

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匯款時間，各將如附表「匯款金額」欄編號1至12所示之款項，各匯至派維爾公司為良義通公司收款之用而提供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虛擬帳戶內（對應之終端實體帳戶均為良義通公司上開彰銀帳戶）而詐欺得逞【（起訴書贅載「再由派維爾公司定期結算並轉匯至良義通公司帳戶內，由本案詐欺洗錢集團車手孫駿騰（另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中）自良義通公司上開彰銀帳戶內提領後交給集團上游」，詳後述三）】。

三、嗣因如附表所示之劉瓊芝等37人均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經員警函知派維爾公司將匯入前開虛擬帳戶之款項予以凍結圈存，因而未將前述款項撥付至鈦霖公司上開華南帳戶及良義通公司上開彰銀帳戶內，致未落入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掌控而未能洗錢得逞。

四、前揭犯罪事實，業經另案被告劉錚霖及張正義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另案審理中均供承在卷（見警一卷第4頁背面至第5頁背面；警二卷第1頁背面至第2頁背面、第6頁正面至第8頁背面；警三卷第1至5頁；警四卷第3至7頁；警六卷第5至9頁；警七卷第6至11、80至86頁；警八卷第4至19頁；偵一卷第39至41頁；偵三卷第45至48頁；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097456770號卷第2至4頁；110年度偵字第4773號第31、33、117、118、207、208、215、216頁；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0972743100號卷第1至7頁；111年度偵字第19474號卷第37、38頁；審易字第249號卷第214、231、247頁），核與證人蔡昌燄於偵查中、證人即另案被告陳正義於警詢中所證述之情節均大致相符（見警一卷第2頁背面至第3頁正面；警二卷第9頁正面至第10頁正面；110年度偵字第4773號卷第43、44、117、118頁），並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4505、5131、7351、7470、7662、7713、10422、10665、11529號起訴書及起訴書證據清單所示證據（詳如附表「證據出處」欄編號1至15所示證據）、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191、7094、8447、8729、8730、896

01 1、9324、12235、12236、14005、14197、14402、14483號
02 移送併辦意旨書及證據清單所示證據（詳如附表「證據出
03 處」欄編號16至37所示證據）、鈦霖公司及良義通公司之經
04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高雄市政府111年4月20日
05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151456300號函暨所檢附良義通公司之
06 變更登記表、鈦霖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111
07 年度偵字第4156號卷第7至19、21至31頁；審金易字第1號卷
08 第23、25、37、39、41頁；金簡卷第25、27、29、31頁）。
09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鈦霖公司、良義通公司上揭犯
10 行，均應堪予認定。

11 五、論罪科刑部分：

12 (一)查另案被告鈦霖公司之原代表人劉錚霖、良義通公司之原代
13 表人張正義分別提供以鈦霖公司、良義通公司之名義各向派
14 維爾公司所申請之付款代收金流服務及另案被告劉錚霖、張
15 正義各將以被告鈦霖公司、良義通公司之名義分別所申設之
16 華南帳戶、彰銀帳戶提供予另案被告陳正義及其所屬詐欺集
17 團成員使用，使另案被告陳正義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得以
18 利用該付款代收金流服務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
19 害人，另案被告劉錚霖、張正義提供前述付款代收金流服務
20 及其等所申設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尚難與該詐欺集
21 團成員實際向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
22 同視，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另案被告劉錚霖、張正
23 義有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
24 成員就如附表所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有何犯意聯絡或
25 行為分擔之情，堪認被告鈦霖公司之代表人劉錚霖、被告良
26 義通公司之代表人張正義所為，均應係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
27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之幫助
28 犯。

29 (二)至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因遭受詐騙而各將受
30 騙款項匯至派維爾公司所提供如附表所示之虛擬帳戶後，尚
31 需經由派維爾公司將該等受騙款項撥付至鈦霖公司所申設上

01 開華南帳戶及良義通公司所申設上開彰銀帳戶內，該詐欺集
02 團成員始能加以提領或轉匯，然本案華南帳戶及彰銀帳戶之
03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既均已在本案實施行騙之犯罪行
04 為人掌控之中，則在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受
05 騙款項匯至被告鈦霖公司、良義通公司在派維爾公司服務系
06 統內所使用之虛擬帳戶內（對應之終端實體帳戶即本案華南
07 帳戶及彰銀帳戶），迄至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
08 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該等受騙款項遭到金融機構予以警示圈
09 存之前，即已進入詐欺犯罪者管領力之支配範圍，處於隨時
10 可供詐欺犯罪者要求撥款以領出之狀態，顯已達詐欺取財既
11 遂，然因該等受騙款項終因遭派維爾公司予以凍結圈存而未
12 匯入上開華南帳戶及彰銀帳戶內致因而洗錢未遂，是被告鈦
13 霖公司之代表人劉錚霖、被告良義通公司之代表人張正義所
14 為，應構成錢防制法第2 條第1 款所定之移轉特定犯罪（詐
15 欺）所得之行為，亦可認定。

16 (三)是以，另案被告張正義及劉錚霖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
17 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18 未遂罪(就被害人、告訴人等遭詐欺所付款項遭銀行圈存部
19 分，因未經提領，尚未形成金流斷點，而未達既遂)及刑法
20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另
21 案被告張正義及劉錚霖同時提供前述付款代收金流服務及金
22 融帳戶之幫助行為，助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詐騙如附表
23 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24 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均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各應依
25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俱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未遂罪
26 處斷。

27 (四)是核被告鈦霖公司、良義通公司因負責人劉錚霖、張正義執
28 行業務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
29 錢未遂罪，依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均應科以同法第14條
30 第1項所定之罰金。至起訴書就被告鈦霖公司、良義通公司
31 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洗錢犯行，認已達既遂程度一節，雖

有所誤，惟此僅係關於同一罪名之行為態樣為既遂或未遂之分，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附此敘明。

(五)爰審酌被告鈦霖公司、良義通公司資本總額分別為9萬5,000元、10萬元之規模，有前揭鈦霖公司、良義通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考；暨被告鈦霖公司、良義通公司因原負責人劉錚霖、張正義所涉上開幫助詐欺及洗錢未遂之犯罪情節及致生損害程度等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刑。至被告鈦霖公司、良義通公司係法人，無罰金易服勞役之問題，爰均不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附予敘明。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第16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提起公訴，檢察官楊翊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榮志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02

03

04

05

06

07

			錯誤，而依指示前往超商列印代收繳費單付款方式繳款。	109年8月4日下午7時52分許	1,000元	交易序號000804QP539469(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	錄表(警二卷第82頁) ③派維爾公司109年9月10日派管字第10909100003號函(警二卷第14頁正面及背面)	良義通公司
3	者建中	109年6月5日稍前之某時許	詐騙集團成員於INSTAGRAM以暱稱「馮茵竹百家操作」與者建中聯繫，佯稱：可代操作博奕平台云云，致者建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6月5日下午7時46分許	5,000元	000-00000000000000(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	①證人者建中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手機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偵二卷第20至23、71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二卷第35、49至52頁) ③派維爾公司109年9月9日派管字第10909090001號函(偵二卷第97頁正面及背面)	良義通公司
				109年6月5日下午7時50分許	5,000元	000-00000000000000(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		
				109年6月5日下午8時13分許	5,000元	000-00000000000000(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		
				109年6月5日下午8時15分許	5,000元	000-00000000000000(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		
4	吳姍潔	109年8月7日下午3時30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MOMO媽咪」、「Mr. Jiang」與吳姍潔聯繫，佯稱：註冊SG貨幣投資網站，可獲得投資訊息以供投資獲利云	109年8月12日下午6時29分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	①證人吳姍潔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轉帳交易明細、存摺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列印畫面(警三卷第	良義通公司

			云，致吳姍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5、26、29至45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三卷第47、48頁) ③派維爾公司109年10月30日派管字第10910300003號函(警三卷第47、48頁)	
				109年8月12日下午8時50分許	3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00(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00)		
				109年8月13日上午9時56分許	5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00(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00)		
				109年8月13日上午10時許	5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00(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00)		
5	廖挺睿	109年8月17日下午11時50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於臉書以帳號暱稱「許天祐」刊登販賣二手機車之不實訊息，經廖挺睿瀏覽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8月17日下午11時53分許	1,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00(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00)	①證人廖挺睿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轉帳交易明細、臉書對話紀錄列印畫面(警四卷第27至29、31至39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103至107頁) ③派維爾公司109年10月14日派管字第10910140004號函(警四卷第1至2頁)	良義通公司
6	吳秀真	109年11月20日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J-GUAN」、「灰帽」、「許茜」與吳秀真聯繫，佯稱：投資「杰	109年11月25日下午7時8分許	5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00(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00)	①證人吳秀真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轉帳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列印	良義通公司

11

						00000000 0)	卷第168、171 頁)	
				109年11月 18日下午7 時許	30,000 元	000-0000 00000000 0000 (訂單編 號000000 00000000 0)	③派維爾公司110 年1月28日派管 字第1100128000 7號函(警七卷 第163至166頁)	鈦霖公 司
9	馮思 怡	109年11 月23日 下午9時	馮思怡瀏覽網路投資 廣告後,詐騙集團成 員即以通訊軟體LINE 暱稱「菟菟」、「倩 倩」、「金聚寶客 服」與馮思怡聯繫, 佯稱:儲值投資可獲 利云云,致馮思怡陷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 款。	109年12月 1日下午8 時12分許	3,000元	000-0000 00000000 0000 (訂單編 號000000 00000000 0)	①證人馮思怡於警 詢之陳述,及其 所提出轉帳紀 錄、通訊軟體LI NE對話紀錄列印 畫面(警七卷第 173至175、177 至200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警七 卷第202至205 頁)	良義通 公司
				109年12月 1日下午9 時49分許	10,000 元	000-0000 00000000 0000 (訂單編 號000000 00000000 0)	③派維爾公司110 年2月3日派管字 第11002030008 號函(警七卷第 176頁正面及背 面)	良義通 公司
10	邱庭 柔 (同1 0年 度偵 字第4 505、 513 1、73 51、7 470、 766	109年12 月6日下 午3時26 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 軟體LINE暱稱 「晴」、「金聚 寶」、「葵葵」與邱 庭柔聯繫,佯稱:儲 值玩博奕遊戲可獲利 云云,致邱庭柔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2月 7日下午8 時34分許 (起訴書 誤載「16 時34 分」)	30,000 元	000-0000 00000000 0000 (訂單編 號000000 00000000 0)	①證人邱庭柔於警 詢之陳述,及其 所提出轉帳紀 錄、通訊軟體LI NE對話紀錄列印 畫面(警七卷第 211至213、217 至22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	鈦霖公 司
				109年12月 7日下午4 時34分許 (起訴書	5,000元	000-0000 00000000 0000		良義通 公司

	2、77 13、1 042 2、10 665、 11529 號 移 送 併 辦 意 旨 書 附 表 編號1 5)			誤載「20 時 34 分」)		(訂單編 號000000 0000000 0)	便格式表、金融 機構聯防機制通 報單(警七卷第 229至234頁) ③派維爾公司110 年3月23日派管 字第1100323000 3號函(警七卷 第215、216頁)	
11	陳 靜 怡	109年11 月26日下 午5時27 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於臉書 「大量口罩交流社團 2.0」以帳號暱稱 「李淑玲」刊登販賣 口罩之不實訊息，佯 稱要販賣口罩，致陳 靜怡陷於錯誤而依指 示匯款。	109年11月2 6日下午6時 37分許	1,850元	000-0000 00000000 0000 (訂單編 號000000 0000000 0)	①證人陳靜怡於警 詢之陳述，及其 所提出轉帳紀 錄、通訊軟體臉 書對話紀錄(警 七卷第235至23 7、240至241 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警七卷第 243頁) ③派維爾公司110 年1月6日派管字 第 11001060001 號函(警七卷第 238、239頁)	良 義 通 公司
12	江 益 瑋	109年11 月4日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 軟體LINE暱稱「羅德 強老師」與告訴人江 益瑋聯繫，佯稱：購 買遊戲幣參加網路 「急速賽車」遊戲勝 率很高云云，致江益 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匯款。	109年11月4 日下午8時1 2分許	1,000元	000-0000 00000000 0000 (訂單編 號000000 0000000 0)	①證人江益瑋於警 詢之陳述，及其 所提出轉帳紀錄 (警七卷第245 至247、251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警七 卷第259至260 頁) ③派維爾公司110 年1月20日派管 字第1100120000 6號函(警七卷 第250頁)	良 義 通 公司
13	李 政 恩	109年7月 13日之前 某日	詐騙集團成員於臉書 以暱稱「王潔翎」及 於通訊軟體LINE以暱	109年7月13 日下午5時3 4分許	1,000元	交易序號 CCAZ0000	①證人李政恩於警 詢之陳述，及其 所提出超商繳費	鈦 霖 公 司

			稱「阿傑」與李政恩聯繫，佯稱：可代操作賓馬博奕平台云云，致李政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前往超商列印代收繳費單付款方式繳款。			00000000 0 (訂單編號 000000 0000000 0)	單、通訊軟體臉書、LINE對話紀錄(警八卷第140至143、148至160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八卷第161、162頁) ③派維爾公司110年1月12日派管字第11001120003號函(警八卷第144、145頁)	
				109年7月13日下午7時14分許	8,000元	交易序號 CCAZ0000 00000000 (訂單編號 000000 0000000 0)		
14	謝伊婷	110年1月10日下午10時許	謝伊婷瀏覽網路博奕平台「碼幫」後，詐騙集團成員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AI」與謝伊婷聯繫，佯稱：儲值下注賽車遊戲等可獲利云云，致謝伊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月10日下午1時23分許	1,000元	000-0000 00000000 0000 (訂單編號 000000 0000000 0)	①證人謝伊婷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帳戶交易明細、存摺影本、轉帳明細、遊戲網站網頁列印畫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警八卷第167至172、175至196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八卷第199至201頁) ③派維爾公司110年3月3日派管字第11003030017號函(警八卷第173、174頁)	鈦霖公司
				110年1月10日下午2時2分許	2,000元	000-0000 00000000 000 (訂單編號 000000 0000000 0)		
15	張凱傑	110年2月6日	張凱傑瀏覽網路博奕投資平台「Iron國際程式系統商」後，詐騙集團成員即以通訊軟體LINE與張凱傑聯繫，佯稱：可破解博奕網站套路從中獲利	110年2月7日下午6時7分許	45,000元	000-0000 00000000 0000 (訂單編號 000000 0000000 0)	①證人張凱傑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轉帳明細、博奕網站網頁列印畫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警八卷第	鈦霖公司

			云云，致張凱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04至205、208至210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八卷第211、213頁) ③派維爾公司110年3月3日派管字第11003030007號函(警八卷第206、207頁)	
110年度偵字第2191、7094、8447、8729、8730、8961、9324、12235、12236、14005、14197、14402、1448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6	程 煌 鈞	109年6月 9日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透過IG認識程煌鈞，介紹程煌鈞投注線上博奕，向程煌鈞佯稱：投注所得由公司抽取40%、自己獲利60%，待程煌鈞欲提領獲利時，客服表示無法提領，因為沒有達到交易投注量，需繼續投注云云，致程煌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繳費。	109年6月9日 下午6時56分許 109年6月9日 下午8時33分許 109年6月12日 下午8時59分許 109年6月13日 下午6時15分許	1,000元 10,000元 18,000元 3,715元	000-0000 00000000	①證人程煌鈞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LINE對話紀錄、超商繳費明細(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0972743101號卷第206至211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0972743101號卷第213頁) ③派維爾公司109年7月23日派管字第10907230004號函(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0972743101號卷第219、220頁)	鈦霖公司
17	陳 酩 栩	109年7月 13日下午 7時48分 稍前之某 時許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刊登販賣手機廣告，致陳酩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7月13日 下午7時48分許	14,000元	000-0000 00000000 0000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0)	①證人陳酩栩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LINE對話紀錄、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0972743101號卷第223至225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	鈦霖公司

							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協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0972743101號卷第228至230頁） ③派維爾公司109年8月18日派管字第10908180003號函（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0972743101號卷第226、227頁）	
18	劉素真	109年8月9日下午2時許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刊登金磚科技廣告，向劉素真佯稱：介紹投資平台，提領金額前需扣除佣金、解除綁定程式費用後才能獲利云云，致劉素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8月9日下午10時6分許	19,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	①證人劉素真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對帳單（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1727500號卷第9至1315至17、61至77、87頁） ②花蓮縣政府警察局花蓮分局中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1727500號卷第45至53頁） ③派維爾公司110年3月3日派管字第11003030009號函（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1727500號卷第109、110頁）	鈦霖公司
19	陳炯廷	109年8月20日下午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刊登販賣IPAD A	109年8月20日下午1時	8,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①證人陳炯廷於警詢之陳述，及其	鈦霖公司

		1時前某時許	IR3平板電腦之不實廣告，並經陳炯廷以私訊方式聯繫欲購買平板電腦，致陳炯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許		0000 (訂單編號0000000000)	所提出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0233400號卷第128至130、132至142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報案三聯單(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0233400號卷第143至146頁) ③派維爾公司110年1月15日派管字第11001150002號函(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0233400號卷第131頁正面及背面)	
20	黃維鈞	109年9月5日下午8時17分許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黃維鈞佯稱：可線上投資及購買投資課程，可以增加額外收入云云，致黃維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9月17日下午11時21分許	1,001元	000-00000000000000 (訂單編號0000000000)	①證人黃維鈞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0233400號卷第195至199、203至208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	鈦霖公司

							070233400 號 卷第214、216至219頁) ③派維爾公司109年12月9日派管字第10912090003號函(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0233400號卷第200、201頁)	
21	姜禮瑋	109年10月2日下午5時45分前某時許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認識姜禮瑋，向姜禮瑋佯稱：至博奕投資網站可破解程式，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姜禮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0月2日下午5時45分許	12,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0)	①證人姜禮瑋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0974134505 號卷第37至38、41、51至81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政府警察局芳苑分局王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0974134505 號卷第221、233、255、259頁) ③派維爾公司109年11月18日派管字第10911180003號函(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0974134505號卷第83、84頁)	鈦霖公司
22	李美伶	109年10月12日下午7時許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刊登百家數據廣告，向李美伶佯稱：可以使用程式在娛樂城博奕網站上贏錢云云，致李美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線上刷卡儲值點數。	109年10月15日下午9時51分許	3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0)	①證人李美伶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0973961000號卷第13至17頁)	鈦霖公司

							②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0973961000號卷第18至20頁） ③派維爾公司109年11月4日派管字第10911040007號函（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0973961000號卷第22頁正面及背面）	
23	吳盈穎	109年9月某日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GOOGLE刊登打工廣告，向吳盈穎佯稱：與娛樂城老師操作使用平台投資獲利，需儲值購買點數云云，致吳盈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0月20日下午6時7分許	53,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①證人吳盈穎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存摺明細、LINE對話紀錄（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000065201號卷第19至23、65、69、71至79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000065201號卷第81、95、101、105、107頁）	鈦霖公司
24	陳俊宇	109年10月初某日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交友軟體及LINE向陳俊宇佯稱：可在M8遊戲城投資獲利，但要匯佣金，且客服要求	109年10月28日下午8時17分許	1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訂單編號000000)	①證人陳俊宇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高市警鹽分偵	鈦霖公司

20

							聯防機制通報單、(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1322300號卷第110至112頁) ③派維爾公司110年3月31日派管字第11003310003號函(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1322300號卷第103、104頁)	
26	胡碧瑤	109年12月7日下午8時24分許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佯裝蝦皮購物賣家、台新銀行客服，撥打電話予胡碧瑤，向胡碧瑤佯稱：因操作失誤，導致有多筆訂單未結且款項需要支付，並表示會有銀行向其聯繫，要求其至自動櫃員機操作驗證云云，致胡碧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2月7日下午10時13分許	3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	①證人胡碧瑤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存摺明細(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0233400號卷第148至150、153至154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0233400號卷第155至160頁) ③派維爾公司110年1月15日派管字第11001150004號函(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0233400號卷第151、152頁)	鈺霖公司
				109年12月7日下午10時17分許	3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		
27	陳平助	109年12月14日下午6時許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佯裝星展銀行專員撥打電話予陳平助，佯稱：核對帳戶，並保全其個資，請其確認戶頭云云，致陳平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2月14日下午6時35分許	5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	①證人陳平助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交易明細(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1322300號卷第115至117、118至119頁)	鈺霖公司
				109年12月	50,000	000-0000		

				14日18時38分許	元	000000000000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1322300 號 卷第122至124、126、136頁) ③派維爾公司110年4月19日派管字第11004190004號函(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1322300號卷第120、121頁)	
28	李慶豐	109年12月14日下午10時1分前某時許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IG刊登販賣手機之不实廣告，致李慶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2月14日下午10時1分許	41,000元	000-000000000000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	①證人李慶豐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交易明細(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0233400號卷第106至107、16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八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報案三聯單(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0233400號卷第110、112至114頁) ③派維爾公司110年1月15日派管字第11001150007號函(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0233400號卷第1	鈦霖公司

							09 頁正面及背面)	
29	曾 偉明	109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 分前某時許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刊登星耀國際博奕網站廣告，致曾偉明誤信為真而在該網站儲值點數下注，經曾偉明欲領取獲利時，佯稱：要曾偉明付押金即可解鎖，致曾偉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 分許	50,000 元	000-0000 00000000 0000 (訂單編號 000000 0000000 0)	①證人曾偉明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 LINE 對話紀錄、交易明細（高市警苓分偵字第 11070233400 號卷第 162 至 164、166 至 168 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高市警苓分偵字第 11070233400 號卷第 169 至 172 頁） ③派維爾公司 110 年 1 月 25 日派管字第 11001250003 號函（高市警苓分偵字第 11070233400 號卷第 165 頁正面及背面）	鈦霖公司
30	張 凱 壹 (原 名 張 明 哲)	10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4 時許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 LINE 聯繫張凱壹，佯稱：因張凱壹玩宮崎娛樂城，遊戲帳號遭封鎖，解鎖帳號要匯款云云，致張凱壹陷於錯誤而指示匯款。	109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9 時 49 分許	5,000 元	000-0000 00000000 0000 (訂單編號 000000 0000000 0)	①證人張凱壹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 LINE 對話紀錄、交易明細（高市警苓分偵字第 11070233400 號卷第 116 至 121 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鈦霖公司

							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0233400號卷第124至127頁） ③派維爾公司110年1月12日派管字第11001120005號函（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0233400號卷第122、123頁）	
31	張雅雯	109年12月25日某時許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苡萱」、「倩倩」向張雅雯佯稱：可至金聚寶娛樂城註冊會員投資下注，致張雅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2月26日下午11時52分許	3,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	①證人張雅雯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存摺明細、LINE對話紀錄（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1322300號卷第141至144、147至148、153至182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分局永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1322300號卷第192至197頁） ③派維爾公司110年2月8日派管字第11002080006號函（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1322300號卷第145、146頁）	鈦霖公司
32	林幸宜	110年1月2日下午2時33分前某時許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刊登賺現金之不實廣告，佯稱：在聖富娛樂城賺錢，需先儲值匯款云云，致林	110年1月23日下午2時33分許	1,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	①證人林幸宜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高市警苓分偵	鈦霖公司

			幸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00000000 0)	字第1107023340 0號卷第174至17 7、181至187 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中正第 一分局忠孝東路 派出所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金融 機構聯防機制通 報單(高市警苓 分偵字第110702 33400號卷第189 至193頁) ③派維爾公司110 年4月7日派管字 第 11004070005 號函(高市警苓 分偵字第110702 33400號卷第17 9、180頁)	
33	陳秀華	109年12月30日某時許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網路上刊登兼職之不實廣告，向陳秀華佯稱：加入聖富娛樂城可以投資，一天可以多賺一千多塊，且有專案可投資，投資5萬可賺40萬，可保本，後改稱沒保本，並將陳秀華帳號封鎖云云，致陳秀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月10日上午9時34分許	1,000元	000-0000 00000000 0000 (訂單編號000000 00000000 0)	①證人陳秀華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轉帳明細(110年度偵字第14483號卷第9至11、16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融機構協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110年度偵字第14483號卷第21頁) ③派維爾公司110年3月3日派管字第 11003030015號函(110年度	鈦霖公司

							偵字第14483號 卷第23、24頁)	
34	朱雅芬	109年12月間某日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之不實廣告，經朱雅芬以LINE聯繫後，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向朱雅芬佯稱：加入晨星娛樂城匯款1000元後玩遊戲可贏錢，要提領所贏得的錢就要先行匯錢云云，致朱雅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月10日下午5時50分許	1,000元	000-0000 00000000 0000 (訂單編號000000 00000000 0)	①證人朱雅芬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交易明細(里警偵字第11032177400號卷第1至4、41至42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阿蓮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里警偵字第11032177400號卷第10、14、16至17、33、35至36頁) ③派維爾公司110年4月8日派管字第11004080005號函(里警偵字第11032177400號卷第50頁正面及背面)	鈦霖公司
				110年1月10日下午5時55分許	1,000元	000-0000 00000000 0000 (訂單編號000000 00000000 0)		
				110年1月10日下午9時12分許	1,000元	000-0000 00000000 0000 (訂單編號000000 00000000 0)		
35	劉珍玗	110年1月18日下午3時許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透過聊天軟體認識劉珍玗，並介紹劉珍玗至博奕網站投資，佯稱：穩賺不賠，欲領取獲利需刷信用卡云云，致劉珍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GSBET網站刷信用卡。	110年1月18日下午3時38分許	30,000元	(訂單編號000000 00000000 0)	①證人劉珍玗於警詢之陳述，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17日廚字第1100039347號函暨所附金融卡消費明細單(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00078598號卷第23至25、29至35、39至41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	鈦霖公司
				110年1月18日下午4時2分許	30,000元	(訂單編號000000 00000000 0)		
				110年1月18日下午4時3分許	30,000元	(訂單編號000000 00000000 0)		

				110年1月18日下午4時6分許	30,000元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00078598號卷第129、133、135頁)	
				110年1月18日下午4時17分許	20,000元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	③派維爾公司110年4月14日派管字第11004140004號函(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0078598號卷第43至45頁)	
36	杜泰明	110年2月8日上午11時許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蝦皮刊登販賣顯卡之不實廣告，向杜泰明佯稱：急需用錢，想先匯款後再寄出貨品云云，致杜泰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2月8日中午12時1分許	18,000元	000-00000000000000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	①證人杜泰明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2300200號卷第1至2、87、89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2300200號卷第81至85頁) ③派維爾公司110年3月3日派管字第11003230008號函(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2300200號卷第15、16頁)	鈦霖公司
37	蘇暉程	110年1月8日某時許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交友軟體及LINE向蘇暉程佯稱：可投資千禧娛樂賭博網站可賺錢，但要儲值30倍代幣及權利金才可領出云云，致蘇暉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2月16日下午6時35分許	1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	①證人蘇暉程於警詢之陳述，及其所提出存摺交易明細(南市警永偵字第1100534851號卷第3、5、8、11頁)	鈦霖公司

(續上頁)

01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南市警永偵字第1100534851號卷第23、25、33頁） ③派維爾公司110年7月14日派管字第11007140009號函（南市警永偵字第1100534851號卷第43、44頁）	
--	--	--	--	--	--	--	--	--